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959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設於本市信義區○○路○○號○○樓○○區（○○餐廳），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12 日實施查察勤務時，查獲訴願人場所係屬密閉空間，雖貼有禁菸標示，惟營業現場有人吸菸，且桌面上提供紙杯供顧客熄菸，乃當場會同現場工作人員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並於 96 年 6 月 22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委託之強群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對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違反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以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959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菸害防製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規定：「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第 26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菸害防製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室）之區隔，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該區（室）並應明顯標示『吸菸區（室）』或『本吸菸區（室）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意旨之文字。」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87年8月12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公告：「主旨：公告舞廳、舞場、KTV、MTV 及其它（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為菸害防製法第14條所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

87年9月17日衛署保字第87053781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200平方公尺以上面積餐廳測定』乙案，復如說明段，……說明：.... ..惟本署於87年8月12日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函，公告『舞廳、舞場、KTV、MT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為菸害防製法第14條所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因此，凡餐廳為密閉空間者，不論其面積是否超過200平方公尺，均應區隔及標示吸菸區（室）。」

92年12月10日署授國字第0920701254號函釋：「主旨：有關『法定禁菸場所將數人必經處所設為吸菸區（室）』及『在禁菸場所提供灰缸、其他吸菸工具或菸品』是否違反菸害防製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乙事..... 說明：..... 二、..... 訴願人形式上雖有張貼禁菸標誌及區隔禁、吸菸區，然實質上卻毫無限制，如於禁菸區放置菸灰缸，任由吸菸者在禁菸區吸菸，則其張貼禁菸標誌及區隔禁菸區形同虛設，除應設置『禁菸標示』及明顯區隔『禁菸區』及『吸菸區』外，其於營運期間仍然應實質維持『禁菸區』及『吸菸區』之功能，以避免違規者在禁菸區吸菸而影響禁菸區內民眾之權益。..... 四、..... 故業者於禁菸場所放置菸灰缸等吸菸工具或提供菸品之行為，仍有本法第14條第2項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製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年4月19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 菸害防製法.....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十）處理違反菸害防製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實	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
法規依據	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6 條
法定罰鍰額度	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標準 (新臺幣：元) 一、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二、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裁罰對像	場所負責人
備註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自 96 年 5 月 2 日第 1 次收到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書以來，實施全面禁菸，並於各明顯處張貼禁菸標示，且添購室外菸灰缸 2 只置於門外，並教導服務人員引導有吸菸之消費者至室外吸菸。
- (二) 因人員有限，當有消費者吸菸時，也許無法立即發現並勸阻，但如有發現，一定會盡勸阻之責任；惟訴願人並無裁罰權，即使發現有消費者吸菸，也只能勸阻。然而原處分機關擁有裁罰權，既已發現有人違法吸菸，為何不立即協助勸阻或開罰違法吸菸者，反而認定訴願人並無勸阻進而處罰訴願人，實有失公平與公正。
- (三) 訴願人從事餐飲店業，長期以來均有提供消費者紙杯，作為飲水之用，此紙杯與吸菸與否全無任何關聯； 96 年 6 月 12 日當日稽查人員到場也應發現有無吸菸的消費者桌上均有紙杯，原處分機關

不應就此認定紙杯用途為提供顧客熄菸用。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標示吸菸區（室）且於桌面上提供紙杯供顧客熄菸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2 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及 96 年 6 月 22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委託之強群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次查，訴願人前因系爭場所無張貼禁菸標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以 96 年 4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126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請立即改善在案。是原處分機關認定本次訴願人對吸菸區無明顯區隔及標示，係第 2 次違反有關規定而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於菸害防制法定有明文；凡於不得吸菸或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依法應設置禁菸標示或明顯之區隔及標示。本件訴願人經營餐廳等業務，為前開衛生署公告之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是其核屬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所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規範場所。至訴願人主張已全面禁菸及只能勸阻云云；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到場實施查察時發現，訴願人營業現場有人吸菸及桌面上設有紙杯供熄菸用，則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該處有供人吸菸之情事，依法其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且據原處分機關所製作之 96 年 6 月 12 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記載略以：「……檢查項目：…… 一、是否為『全面禁菸』場所（勾註）是……三、吸菸區（室）之設置有無明顯區隔與標示（勾註）否 四、禁菸場所發現吸菸者（勾註）是…… 詳述事實內容：該餐廳有分吸菸區與非吸菸區，卻未落實區隔及獨立空調，並以紙杯提供顧客使用（負責人稱是熄菸用）……」則系爭場所既全面禁菸，即不應使人持菸進入，更不得於營業場所內任人吸菸並設置紙杯供人熄菸；又訴願人主張紙杯供消費者飲水用與吸菸無關乙節，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且與前開檢查之事實不符，應係卸責之詞。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應罰吸菸者乙節，核屬另一問題，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指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依首揭規定、公告、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